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8 號 4 樓之 9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	附件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7 - 9
	二、11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0 - 11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12 - 14
	四、更正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15 - 16
	五、110年度更正後盈餘分配表	17
	六、11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	18 - 29
	七、113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31 - 38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39 - 41
	十、「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42 - 43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44 - 55
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56 - 57
十三、114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58 - 62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63 - 7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 8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1 - 83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8 號 4 樓之 9

主 席：蔡政道 董事長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肆、 承認事項

一、更正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三、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 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 11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更正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更正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8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四】。

2. 110 年度更正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業經 11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8-2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公司法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8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公司法規定，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配合公司法之修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3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55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6-57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擬發行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8-62 頁【附件十三】。

2. 發行總額：普通股計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5,000,000 元。
3.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
 - (2) 既得條件：符合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發行辦法」，詳如【附件十三】)所訂之員工留任年資、績效考核條件及於該年度未曾違反法令等相關規範。
 - (3) 未達既得條件處理方式：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將收回或收買該等股份辦理註銷，並返還原認購金額予員工；如有任何疑義，本公司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進行收回或收買該等股份之事宜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
4.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個人表現、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及其它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公司將洽請獨立第三方鑑價機構評估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7.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提請全權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113 年，新興應用領域持續發展，使先進製程產能利用率保持穩健，然終端市場需求處於緩步復甦階段，導致半導體產業景氣維持持平狀態。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公司 113 年度之合併營業額為 3.14 億元，營收較前一年度小幅成長 5%，惟因提列存貨備抵損失致毛利較前一年度下滑，又為開發半導體先進封裝更高階產品所投入之研發支出較前一年度增加，致合併營業淨損為 145,495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 122,228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項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13,650	297,784	5%
	營業毛利		125,719	155,743	-19%
	營業淨利(損)		(145,495)	(85,027)	-71%
	稅後淨利(損)		(122,228)	(76,708)	-59%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84%	-8.22%	-68%
	權益報酬率(%)		-31.89%	-17.14%	-86%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0.90%	-22.94%	-35%
		稅前純益(損)	-30.90%	-20.62%	-50%
	純益率(%)		-39%	-26%	-50%
	每股盈餘(元)		-3.28	-2.07	-5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高速高精度白光共軛焦線掃描感測器開發
2. 高速 TLI 光學系統開發整合
3. PLR 系統高強度照明與高速感測器開發整合
4. 潔淨度等級 class 10/100 設備氣流控制與設計
5. In-line / Off-line AI ADC 流程開發

6. 「Panel-Level 大面積 RDL 2D+3D 檢測設備計畫」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案，業已榮獲經濟部審核通過，計劃期間為 112~114 年。

二、114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的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應用及新製程機台，朝向產品高附加價值及多元化發展。為確保研發方向及成果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走向，採取與客戶合作開發並整合雙方研發能量，就客戶的產品或製程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設計與開發，強化研發及技術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
- (2) 產品交期與開發速度是攸關取得客戶訂單的關鍵因素，本公司結合光、機、電、軟體檢測量測和自動化系統等自行開發設計的能力，更透過累積多年所養成的核心技術能力(MOON 可擴充性模組化共用軟體平臺作業系統)，可快速整合在諸如半導體先進封裝、MicroLED 及化合物半導體等各個不同領域的產業，具快速的工程對應能力、極佳的設備性能、優越的性價比、高度的軟硬體客製化能力，並採用模組化生產型態，且與各供應商充分合作，得以快速生產製造，在有限的時間內交貨到客戶端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再加上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服務，可有效滿足客戶的需求，確保可持續在半導體先進封裝、MicroLED 及化合物半導體等領域的 AOI 檢測設備佔有領先地位。

2. 銷售政策

- (1) 整合既有的技術優勢，邁向高階產品市場發展，以現有的銷售管道為基礎並持續強化行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2) 加強與既有客戶之合作與互動，並積極開發新客戶，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動態，配合進行相關製程設備的合作開發，加快產品之研發、產製速度，建立共贏的合作模式。
- (3) 運用兩岸服務據點及有效的代理商管理，提供即時的產品銷售及售後服務與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 (4) 在新技術、新製程的應用上積極投入技術資源，可有效開發主流產品應用領域的客戶，提升營運效益，以因應未來產業變化，提升競爭優勢。

(5) 積極尋求國內外先進與技術領先的產業領導公司進行策略聯盟。

3. 產品競爭力

近年來本公司往高階市場邁進並布局，積極投入利基型差異化的新產品，主力將聚焦並專注於高成長、高技術含量的半導體先進封裝市場。本公司自行開發、設計、產製之產品，優勢在於多功能之應用組合，可依客戶應用提供在 Wafer 或 Panel 的機台上搭配所需光學模組及軟體組合，具有技術及價格競爭優勢，足以媲美國際大廠，且已積極導入並獲得業界領導廠商的肯定，對於 2025 年度及未來數年之營運表現將有相當程度的助益。

(二)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向來以自主研發技術及自主品牌，致力成為世界一流品牌並創造政美獨特的價值為目標。專注創新研發，以成為全球領先的半導體量測暨檢測設備供應商為使命，憑藉著多年自主養成的研發技術，已在 AOI 檢測設備市場佔有一席之地，專精的研發及設計能力一直以來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優勢，奠基於過去累積之領先技術，並透過成熟的自主開發軟體作業平台，整合自動化及 AI 導入系統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且具競爭力的檢、量測解決方案，打造以技術創新、品質至上、永續經營為核心的企業，攜手客戶與夥伴，共同迎接半導體產業未來的挑戰。

綜觀產業情勢及公司之優勢，半導體先進封裝 AOI 檢、量測設備將會是未來數年的主要成長動能。

本公司將本著一貫穩健的經營步伐，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強化優勢，藉由產品市場定位及市場銷售模式的彈性調整，聚焦未來趨勢產業之市場，積極往半導體先進封裝高階市場邁進，提高設備毛利率以創造公司更高的價值，更秉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應对外部經濟環境瞬息的變化，在 MOON 核心架構下持續精進各產業的製程技術，優化工作及研發環境的氣場與能量場，同時定期引進各領域的專家進行製程培訓，加強內部人才培養及訓練，提升內部核心能力，加上嚴謹的管理機制落實穩健的公司治理原則，更將積極邁入資本市場，藉由資本市場的多元化籌資工具取得較低成本的資金，並持續拓展以提升競爭力及整體獲利能力，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謹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持續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政道



總經理：蔡政道



主辦會計：黃麗香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東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宏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董事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三】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一年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刪除多餘標點符號。
2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 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刪除多餘文字。

	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執行依公司內控規定之核決權限表。 二、核定與公司業務範圍內之各項重要契約。 三、因業務需要之所有存款、放款、匯款及各項銀行往來業務之核定。 四、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借款之核定。 五、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六、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七、監督與管理稽核室日常性之工作報告及行政事務，俾利稽核工作之運轉。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長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執行依公司內控規定之核決權限表。 二、核定與公司業務範圍內之各項重要契約。 三、因業務需要之所有存款、放款、匯款及各項銀行往來業務之核定。 四、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借款之核定。 五、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六、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七、監督與管理稽核室日常性之工作報告及行政事務，俾利稽核工作之運轉。	文字順序之修訂。

	八、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與公司業務範圍有關對外代表公司所執行之事項。	八、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與公司業務範圍有關對外代表公司所執行之事項。	
--	-----------------------------------	-----------------------------------	--

【附件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更正後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黃東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附件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更正後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會

監察人：謝宏琳

謝宏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附件五】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更正後)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7,716,878)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3,200,6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4,516,223)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9,818,071	更正前為 0 更正後為 9,818,07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14,698,152	更正前為 124,516,223 更正後為 114,698,152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蔡政道



總經理：蔡政道



主辦會計：黃麗香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四）	\$ 61,574	7	\$ 95,816	12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 247,427	29	\$ 233,237	28
130X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四）	149,561	18	170,804	21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89,605	11	46,885	6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97,737	35	254,240	3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390	-	2,390	-
11XX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5,920	2	11,550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882	-	3,138	-
	流動資產總計	524,792	62	532,410	65	232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736	1	5,408	1
	非流動資產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4,630	2	14,51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六）	240,967	29	202,086	25	25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四）	62,611	8	39,482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3,568	3	11,5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1,281	51	345,052	4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1,766	6	69,817	9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710	-	1,710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45,263	5	59,874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四）	3,036	-	2,73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2,007	2	6,1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1,047	38	287,850	35	2580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270	7	66,007	8
						25XX	負債總計	488,551	58	411,059	50
						2XXX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本				
							普通股	395,620	47	370,620	45
							資本公積	83,799	10	115,507	14
							保留盈餘	(122,228)	(15)	(76,708)	(9)
							待彌補虧損	97	-	(218)	-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357,288	42	409,201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45,839	100	\$ 820,26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45,839	100	\$ 820,2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313,650	100	\$ 297,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187,931</u>	<u>60</u>	<u>142,041</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125,719</u>	<u>40</u>	<u>155,743</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3,938	24	75,671	25
6200	管理費用	46,821	15	32,42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849	46	131,090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4,606</u>	<u>1</u>	<u>1,58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1,214</u>	<u>86</u>	<u>240,770</u>	<u>81</u>
6900	營業淨損	(<u>145,495</u>)	(<u>46</u>)	(<u>85,027</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703	-	2,115	1
7010	其他收入	24,536	8	15,54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69	2	(1,371)	-
7050	財務成本	(<u>8,643</u>)	(<u>3</u>)	(<u>7,68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265</u>	<u>7</u>	<u>8,602</u>	<u>3</u>
7900	稅前淨損	(122,230)	(39)	(76,425)	(2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u>	<u>-</u>	(<u>283</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22,228</u>)	(<u>39</u>)	(<u>76,708</u>)	(<u>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5	-	(\$ 1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15	-	(1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1,913)	(39)	(\$ 76,868)	(26)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28)		(\$ 2.07)	
9810	稀 釋	(\$ 3.28)		(\$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062	\$ 370,620	\$ 233,932	(\$ 118,425)	(\$ 58)	\$ 486,06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8,425)	118,425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76,708)	-	(76,70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0)	(16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6,708)	(160)	(76,86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062	370,620	115,507	(76,708)	(218)	409,20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6,708)	76,708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122,228)	-	(122,22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	31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2,228)	315	(121,91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發行之普通股	2,500	25,000	45,000	-	-	70,0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62	\$ 395,620	\$ 83,799	(\$ 122,228)	\$ 97	\$ 357,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2,230)	(\$ 76,42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31	15,656
A20200	攤銷費用	19,280	20,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06	1,583
A20900	財務成本	8,643	7,686
A21200	利息收入	(703)	(2,1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45	20,8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159)	(89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046	(26,829)
A31200	存 貨	(81,342)	(32,049)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19)	1,622
A32150	應付帳款	42,918	8,768
A32220	負債準備	(256)	344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3,129	(1,9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411)	(63,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3	2,1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43)	(7,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	(5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09)	(69,9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15)	(5,0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	(1,78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9)	(4,2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543)	50,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7,498	458,2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3,394)	(444,82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493)	(\$ 21,0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713)	(5,46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7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898</u>	<u>(13,1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812</u>	<u>2,799</u>
EEEE	現金淨減少	(34,242)	(29,86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5,816</u>	<u>125,68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1,574</u>	<u>\$ 95,8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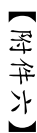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300,019	100	\$ 330,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181,450</u>	<u>60</u>	<u>157,926</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118,569	40	172,494	52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u>4,218</u>	<u>1</u>	<u>(20,819)</u>	<u>(6)</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2,787</u>	<u>41</u>	<u>151,675</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71,045	24	78,382	24
6200	管理費用	46,821	16	32,4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849	49	131,090	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u>4,606</u>	<u>1</u>	<u>1,5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8,321</u>	<u>90</u>	<u>243,481</u>	<u>74</u>
6900	營業淨損	<u>(145,534)</u>	<u>(49)</u>	<u>(91,806)</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699	-	2,105	1
7010	其他收入	24,511	8	15,54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62	3	(18)	-
7050	財務成本	(8,581)	(3)	(7,607)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785)</u>	<u>-</u>	<u>5,07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306</u>	<u>8</u>	<u>15,098</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22,228)	(41)	(\$ 76,70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22,228)	(41)	(76,708)	(2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5	-	(16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15	-	(1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1,913)	(41)	(\$ 76,868)	(2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28)		(\$ 2.07)	
9810	稀 釋	(\$ 3.28)		(\$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份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062	\$ 370,620	-	\$ 233,932	(\$ 118,425)	(\$ 58)	\$ 486,06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18,425)	118,425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76,708)	-	(76,708)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	(16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708)	(160)	(76,86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062	370,620	115,507	(76,708)	76,708	(218)	409,20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76,708)	76,708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122,228)	-	(122,22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5	31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228)	315	(121,91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500	25,000	45,000	-	-	-	70,0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62	\$ 395,620	\$ 83,799	(\$ 122,228)	-	97	\$ 357,2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2,228)	(\$ 76,70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390	14,303
A20200	攤銷費用	19,280	20,1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06	1,583
A20900	財務成本	8,581	7,607
A21200	利息收入	(699)	(2,1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785	(5,0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845	20,88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 益	(4,218)	20,81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159)	(1,07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785	(25,8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	(38,022)
A31200	存 貨	(84,394)	(15,39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04)	5,287
A32150	應付帳款	42,681	8,748
A32200	負債準備	(256)	344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6,233	(4,9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149)	(69,4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9	2,1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81)	(7,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	(2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91)	(75,5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15)	(1,5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1)	(1,67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9)	(4,2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505)	54,1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67,498	\$ 458,22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3,394)	(444,82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493)	(21,04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72)	(4,86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70,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539</u>	<u>(12,5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647</u>	<u>2,875</u>
EEEE	現金淨減少	(33,410)	(31,0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2,226</u>	<u>123,27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8,816</u>	<u>\$ 92,2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	(122,227,7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2,227,714)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3,798,994
期末累積虧損	(38,428,720)

董事長：蔡政道



總經理：蔡政道



主辦會計：黃麗香



股東會議事規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八】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u>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	
--	---	--

	<u>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	新增視訊股東會之規範。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3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u>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	部分文字修訂。

	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刪除重複文字。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	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	
--	--	--

	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6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民國 <u>114</u> 年 <u>4</u> 月 <u>25</u>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九】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標點符號之修訂。
2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3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並刪除與第七條重複之條文。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4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刪除與第八條重複之條文。
5	<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股東所填之號碼非為候選人名單或同時填寫兩個以上之號碼。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股東所填之號碼非為候選人名單或同時填寫兩個以上之號碼。	條號修訂。
6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	條號修訂。

	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u>第十三條</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號修訂。
8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條號修訂。
9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修訂。
10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u>114</u> 年 <u>4</u> 月 <u>25</u> 日。	第十七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條號修訂。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公司章程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十】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CHENG MEI INSTRUMENT TECHNOLOGY CO., LTD.</u>)。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全球化趨勢，增列公司英文名稱。
2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之 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之。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之。	修訂連接符號為文字以明確此規範。
3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捌億元</u> 整，分為 <u>捌仟萬</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u>壹億貳仟萬元</u> 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 <u>壹仟貳佰萬</u>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因應公司營運之需酌予修訂。
4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	因應實務作業之需酌予修訂。。

	告之方式為之， <u>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告之方式為之。	
5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 <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因應實務作業之需酌予修訂。
6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u>十</u>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法令規定及因應公司營運之需酌予修訂。
7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u>		本條新增。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十一】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	條號及部分文字修訂。

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前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	---	--

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再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再任者計算之。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	---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	---

2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融監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融監	部分文字修訂。
---	--	--	----------------

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之(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	--

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	---	--

	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3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5	第十八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u>114</u> 年 <u>4</u> 月	第十八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u>25</u> 日股東會訂定。	28 日股東會訂定。	
--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附件十二】

項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五條：資金貸與對象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對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者，不在此限。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待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對象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業務往來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對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1. 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 對單一借款企業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除依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外，亦不得超過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者，不在此限。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待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
2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及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期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定	第八條：以貸與金額及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期或辦理展期手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定	錯別字修訂。

	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3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u>114</u> 年 <u>4</u> 月 <u>25</u> 日股東會訂定。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訂定。	依實際通過日期修訂。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本辦法所稱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參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1 條規定，係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依本辦法之約定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條:發行期間

本公司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且提供勞務服務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個人表現、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及其它因素，經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

第四條: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3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3,500,000 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六)項規定外，

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日起，其因分別達成以下既得條件後而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得自由處分之股份比例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一年，該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0%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二年，其中第二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30%
員工於被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在職服務連續滿三年，其中第三年度績效考核達B+(含)以上，且該年度未有違反法令、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其與本公司間其他約定之情形	4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自願離職、遭本公司免職或資遣、退休、個人自行請調關係企業者，就其先前已獲配但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本公司將收回或收買該等股份辦理註銷，並返還原認購金額予員工；如有任何疑義，本公司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進行收回或收買該等股份之事宜，必要時，本公司之董事長並得決定及指示員工將該等股份以原認購金額轉讓予本公司指定之員工，或指示員工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因處分該等股票所取得之處分利益扣除原認購金額及相關支出之費用後給付本公司。
-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經由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包括但不限於育嬰、傷病、服兵役等)者，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均視為未達成既成條件。員工得於恢復原職務後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恢復原職務所在當年度可獲配股數之範圍內恢復權益。惟該員工恢復原職務之當年度可得實際獲配之股數，應由本公司董事長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後，重新核定其達成既成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期滿第一年至第三年內之任一年度，未達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同本條第(四)項第1點之處理。
- 4.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如經本公司要求並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者，

就其於轉調關係企業生效日時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董事長得參酌第三條第(二)項之因素重新核定其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5.若因職務調整，如晉升或轉任其他職務，則依新任職務的職責及未來貢獻潛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所列考量因素)，於員工獲配之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範圍內，由本公司董事長重新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之比例及時限。
- 6.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除不具現金增資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股票股利分配亦併同交付信託保管，期限同原已信託保管股份。
- 7.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六項、第七項或第八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對本公司或信託專戶受託人之委任代理授權，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同本條第(四)項第1點之處理。

(五)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有非職業災害致死亡(即一般死亡)之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直接交付信託機構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信託保管。員工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1.員工於獲配新股權利暨簽署相關文件(詳第六條之約定)，於交付本公司後，即生受領獲配新股之效力，不得向信託專戶受託人申請撤銷。本公司將即就其獲

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以實體股票或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2.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惟當年度若遇暫停過戶期間時，得調整變更登記時間。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暨本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員工並應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以書面許諾本公司得同時為該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及員工之代理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離職後競業禁止協議書」及「保密協議書」。

(二)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離職後競業禁止協議書」及「保密協議書」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離職後競業禁止協議書」及「保密協議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四)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離職後競業禁止協議書」及「保密協議書」及信託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文件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實施及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經股

東會特別決議後生效，日後如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JZ99050仲介服務業

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從事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投票納入行使表決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於董事會提案後，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再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均為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本公司得因業務營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二十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

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給付報酬。董事之報酬應充份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決定以現金配發之股利(得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

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84年2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4年3月1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86年3月1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0年12月10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3年5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3月29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3月1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3月22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15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5月2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01月18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06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5月30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06月20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8日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政道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規範之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

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

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召開股東會時，

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三】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13年 6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本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八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股東所填之號碼非為候選人名單或同時填寫兩個以上之號碼。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